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校级企业实践考核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管理办法(修订稿)》（沪电信职院〔2012〕73号）文件精神，现将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校级企业实践考核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序号	姓名	部门
1	张健	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
2	李彩凤	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
3	尹静涛	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
4	彭青松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5	徐乐阳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6	陈利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7	韦鸳叶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8	杨柳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9	曹元元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10	蔡光跃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11	刘泽奇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12	白丽丽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13	李秀霞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14	孙丽兵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15	张静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16	史悦悦	经济与管理学院
17	杨梦华	经济与管理学院
18	王莉婷	经济与管理学院
19	陆文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	项迪	经济与管理学院
22	崔璟	经济与管理学院
23	王冬梅	经济与管理学院
24	杜旭霞	经济与管理学院
25	贲志红	经济与管理学院
26	吴莉洁	中德工程学院
27	孟秋静	中德工程学院

28	李康	中德工程学院
29	续通	中德工程学院
30	王玮	设计与艺术学院
31	高阿兰	设计与艺术学院
32	王磊	外语学院

二、考核方式

此次考核工作采用教师个人填表（任务书见附件1）、部门评审、学校审核的形式。各二级学院自行组织评审，评审专家需由五位组成，必须有二名以上副高职称。五位专家根据专业教师参加企业实践考核标准要求对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审并打分，并将各项的平均分填入《专业教师参加校级企业实践评审记录》（见附件2）。

三、考核标准

（一）政治思想表现

政治思想表现的考核包括组织纪律、工作态度、团队合作，受过何种表扬、批评等方面。教师不得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否则考核不合格。

（二）工作业务表现

工作业务表现的考核包括目标与计划、项目实施、项目成果、项目成效与特色四方面。

其中项目成果必须取得下列一项及以上

1.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2. 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申请并被受理且学校为专利权人的知识产权一项；
3. 作为项目主持人获批立项且学校为承接单位的纵向科研项目1项；
4. 作为项目主持人获企事业单位委托学校开展的横向服务项目1项；
5. 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教材1本（排名前3）或主编校本教材1本；
6. 作为工作室带头人申报校级及以上大师工作室1个。

四、所需递交材料

- 1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师参加企业践习任务书》（见附件1）

2 实践期内符合学校考核标准的教科研成果材料。

①**论文**：包括本人承担部分、期刊的封面、封底、目录、期刊中文检索证明五个部分并在目录上标注论文标题。

②**教材、教学参考书**：包括本人承担部分、封面、封底、目录，如由两人以上合作完成者，还应注明本人实际承担部分，提交承担 3 万字及以上的编撰任务说明。

③**专利**：专利登记证书

④**科研类项目**：获批的申报书。

3 评审记录表

五、截止时间：

各二级学院请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前把 3 项材料报送至人事处(中德 C103 室)

联系人： 刁老师 电话：57131333-1651。

人事处

2024 年 2 月 25 日